

济南物流业发展遭税收难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7/2021_2022__E6_B5_8E_E5_8D_97_E7_89_A9_E6_c31_37538.htm 近段时间，在济南市物流业内，现行税收政策对企业存在重复征税以及部分小规模企业不能开具发票等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对此，济南现代物流协会负责人表示，行业发展承受税收压力，呼吁能否改变针对物流企业的税收办法。在一家物流基地，一位物流企业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公司成立这么长时间，一直没有开具运输发票的权限，和客户交易后，只能到纳税营业厅代开，影响了企业运营效率。采访中，一位业内人士介绍，随着物流行业发展，物流企业组合社会车辆渐成趋势，但同时也造成了重复纳税问题的出现。就济南来看，多数物流企业都有社会车辆挂靠，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又增加了纳税负担：作为独立法人的物流企业与货运单位结算要纳税外，与挂靠车辆司机进行财务核算时还要缴一次税。而且物流企业开展的业务既有运输业务，又有仓储业务。交通运输业务缴纳营业税的税率和仓储业务缴纳的税率不一致，这样就影响了物流企业的一体化运作。由于物流企业要外包大量业务，他们需要支付给其他运输企业及仓储企业较大比例的费用，而自己只赚取差额收入，这在运输环节可以扣除外包收入后纳税，但在占营业额近四分之一的仓储环节不能扣除。对此，地税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本上看，从国家到地方，对物流行业审核非常严格，因为这关系到国家税收中增值税抵扣运费的问题，所以部分物流企业没有交通运输发票开具权限很正常。对计算纳税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文件)第三条第十六款规定：“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使用运输企业发票，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单位将运输业务分给其他运输企业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由此，按其实际取得的运费收入计算缴纳“交通运输业”营业税。济南现代物流协会一位负责人表示，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的规划已经为济南物流企业的发展带来利好消息，包括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推进物流信息化建设等。他说，这几年来，国家管理部门也陆续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文件，以期尽快解决长期困扰物流企业发展的税收难题。因此，呼吁尽快改变物流企业税收征缴办法，朝着系列化运作方向发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